

颐和小区建设项目短缺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颐和小区建设项目短缺资金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建议	- 2 -
一、 基本概况	- 4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 4 -
三、 评价目的	- 5 -
四、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 5 -
(一) 评价的原则	- 5 -
(二) 评价的依据	- 5 -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 6 -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 7 -
(五) 评价的方法	- 7 -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 8 -
五、 综合评价结论	- 9 -
六、 绩效分析	- 11 -
七、 存在问题	- 13 -
八、 建议	- 13 -

摘 要

子洲县移民搬迁颐和小区集中安置点位于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内，青银高速出口处，项目占地 17.28 亩，总投资 1.38 亿元，新建 4 栋 768 套高层住宅，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安置易地移民搬迁户 413 户 1575 人。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4 日主体竣工。本次评价资金属于小区项目缺口资金。为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印发《关于移民（脱贫）搬迁工程和小区安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子移民办发【2017】3 号）、《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移民办发【2017】23 号）、《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移民办发【2017】24 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易地（脱贫）移民搬迁县城颐和小区安置项目设计变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4 期）。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印发《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移民（脱贫）搬迁工程颐和小区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子政发改发【2017】60 号），《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政发改字【2017】395 号），《子洲

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政发改字【2017】396号），《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移民（脱贫）搬迁工程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号地块）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调整的批复》（子政发改发【2018】42号）。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榆政发改发【2017】7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十四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良好”。

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中总体目标编制不规范，填报目标为建设内容，各项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细致。
- 2、项目自评指标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与验收报告中填报不一致，群众满意度指标重复设置多个。
- 3、项目建设中未对项目进行及时的绩效监控。
- 4、社会满意度。周边群众满意度偏低。

建议

- 1、加强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确保指标科学细化量化。
- 2、提高自评质量，合理填写自评指标。

3、在项目建设中按要求及时进行监控并形成报告，报送财政局。

4、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提高幸福指数。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子财发【2022】292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5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脱贫攻坚移民搬迁服务中心颐和小区建设项目短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总体目标，以根本改善生存环境和发展条件为主线，大力实施易地移民搬迁，高起点规划，科学合理选址，多措并举推动，确保贫困群众搬迁一户、稳定一户、脱贫一户，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可致富、能脱贫。

移民搬迁颐和小区集中安置点位于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内，青银高速出口处，项目占地17.28亩，总投资1.38亿元，新建4栋768套高层住宅，地下2层，地上24层，安置易地移民搬迁户413户1575人。到2019年7月底，我们将全面完成颐和小区集中安置点项目建设任务，并分房交钥匙，于10月底达到实际入住，届时，全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户实际入住率将达到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1】

11号) 批复该项目 1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支付颐和小区安置项目建设缺口资金 1000 万元。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 2021 年颐和小区建设短缺资金项目实施效果，从而规范资金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 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 评价的依据

- 1、《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2、《子洲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子财发【2022】292号）。
- 3、《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4、《子洲县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5号）。
- 5、《关于移民（脱贫）搬迁工程和小区安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子移民办发【2017】3号）。
- 6、《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 2#地块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移民办发【2017】23号）。

7、《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地块建设工程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移民办发【2017】24号）。

8、《关于易地（脱贫）移民搬迁县城颐和小区安置项目设计变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4期）。

9、《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移民（脱贫）搬迁工程颐和小区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子政发改发【2017】60号）。

10、《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地块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政发改字【2017】395号）。

11、《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呈报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地块建设工程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子政发改字【2017】396号）。

12、《子洲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移民（脱贫）搬迁工程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号地块）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调整的批复》（子政发改发【2018】42号）。

13、《关于子洲县移民（脱贫）搬迁颐和小区安置项目2#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榆政发改发【2017】774号）。

14、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 2021 年颐和小区建设短缺资金项目。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从制度建设、项目监管、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从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支付标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组织实施方面：主要从知晓率、准确性、公告公示、具体实施办法、报送信息及时性、绩效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4、项目绩效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享受对象满意度和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财政部门的资金文件、发改局立项文件等有关子洲县 2021 年颐和小区建设短缺资金项目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

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 剑

成 员：张柯然、张 扬、叶 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7.1—7.10）：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15）：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7.16—8.1）：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

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8.2—9.10）：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9.11—9.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9.21—9.30）：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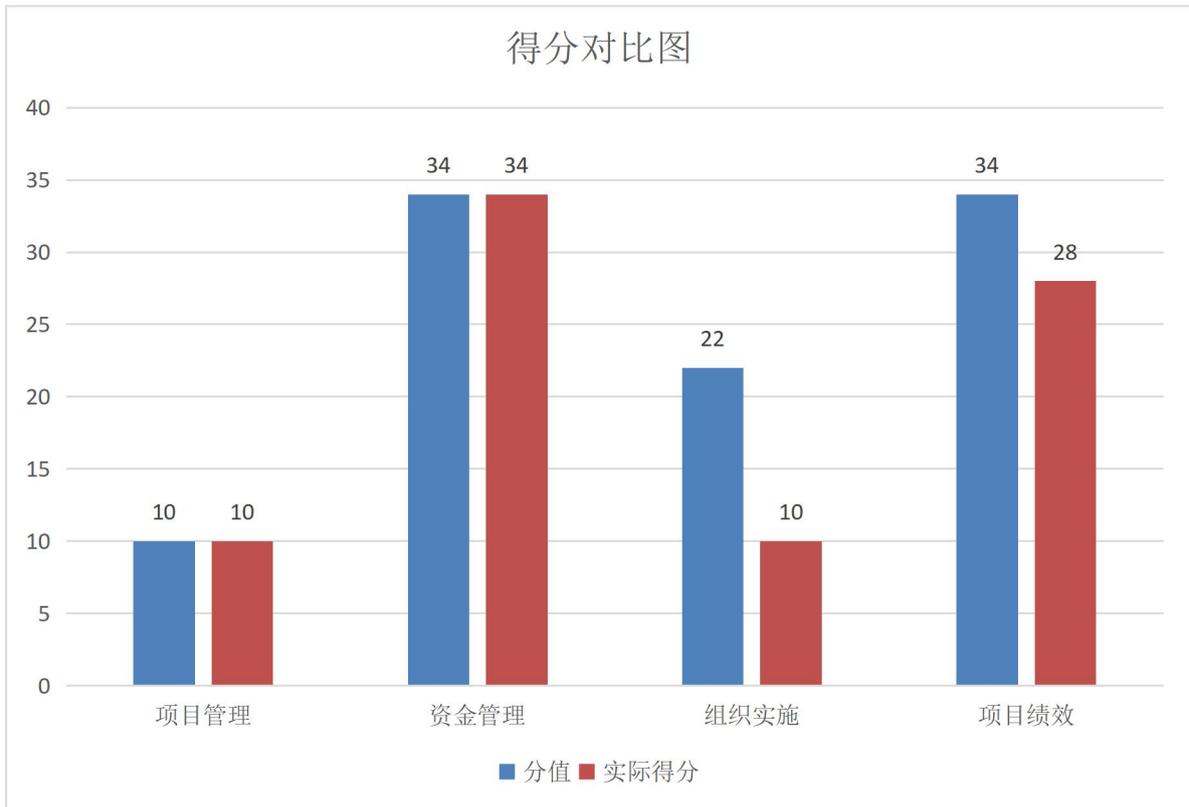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办公室颐和小区建设项目短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2”分，结果为“良好”。

颐和小区建设项目短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	制度建设	8	8	
	档案管理	2	2	
资金管理	资金投入	15	15	
	资金支付	19	19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情况	22	10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14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社会满意度	10	5	
总分		100	82	



六、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 (共 10 分, 得 10 分)

1. 制度建设 (共 8 分, 得 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制度建设 (8 分)	制度建设的完整性	8	8	100%

1.1 制度建设: 本部门有单位的管理办法, 得 2 分; 办法的制定有相关依据, 得 2 分; 有本部门单位的实施方案, 得 2 分, 方案符合有关规, 得 2 分; 共得 8 分。

2、档案管理 (共 2 分, 得 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 (2 分)	档案管理	2	2	100%

2.1 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完整, 有自评报告档案; 得 2 分。

(二) 资金管理 (共 34 分, 得 34 分)

1、资金投入 (共 15 分, 得 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5 分)	资金投入风险性	3	3	100%
	预算准确性	6	6	100%
	预算节约性	6	6	100%

1.1、资金投入风险性: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未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得 3 分。

1.2、预算准确性 : 资金预算有完整的资料佐证; 得 6 分。

1.3、预算节约性: 资金的预算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 经过审计; 得 6 分。

2、资金支付（共 19 分，得 19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资金支付（19 分）	资金支付率	6	6	100%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6	6	1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7	7	100%

2.1、资金支付率：到位资金完全支付；得 6 分。

2.2、资金支付的及时性：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 6 分。

2.3、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不存在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得 7 分。

（三）组织实施（共 22 分，得 10 分）

1、项目实施情况（共 22 分，得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情况（22 分）	绩效目标	8	5	62.5%
	绩效监控	7	0	0%
	绩效自评	7	5	71.4%

1.1、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目标基本明确，指标细化，能够全面反映该项目建设内容但是总体目标填下不规范，数量指标未细化量化；扣 3 分，得 5 分。

1.2、绩效监控：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资料；扣 7 分，得 0 分。

1.3、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及时组织了项目自评；得 1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得 0 分，自评客观真实；得 3 分。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

示；得 1 分；共扣 2 分，共得 5 分。

（四）项目效果（共 34 分，得 29 分）

1、项目效果（共 34 分，得 29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果（34 分）	社会效益	14	1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满意度	10	5	50%

1.1、社会效益：搬迁群众户数大于 413 户全部入住；得 7 分。

1.2、人均住房面积是否达标：搬迁户人均住房面积小于等于 25 平方米得满分；得 7 分。

1.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移民搬迁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100%；得 10 分。

1.4、社会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社会大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5%，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 5 分，得 5 分。

七、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编制中总体目标编制不规范，填报目标为建设内容，各项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细致。

2、项目自评指标设置逻辑性问题。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与验收报告中填报不一致，群众满意度指标重复设置多个。

3、项目建设中未对项目进行及时的绩效监控。

八、建议

1、加强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确保指标科学细化量化。

2、提高自评质量，合理填表自评指标。

3、在项目建设中按要求及时进行监控并形成报告，报送财政局。